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无锡堍巷~张镇110千伏线路工程

项目编号 2020-320200-44-02-116679

建设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钱桥街道、洛社镇

验收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



2024年4月24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无锡奎巷~张镇 110 千伏线路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无锡供电分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锡市水利局 锡水许〔2022〕24号, 2022年3月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江苏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 锡供电建〔2021〕147号, 2021年6月25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年5月至2024年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苏辐环环境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无锡市广盈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苏核众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无锡市广盈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无锡市广盈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21〕8号）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在无锡江阴市主持召开了无锡垄巷~张镇110千伏线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技术审评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单位无锡市广盈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无锡市广盈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无锡市广盈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编制单位江苏核众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察看了工程现场，会议听取了工程设计建设情况、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内容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钱桥街道、洛社镇。工程规模：架空线路全长2.461km，其中新建架空线路0.199km，利用已

建架空线路 0.4km，更换架空线路 1.862km，新建杆塔 3 基，基础均采用灌注桩基础，更换架空线路主要为更换导线金具串及档内金具。电缆线路全长 2.40km，其中新建电缆线路长 1.73km，利用已有电缆通道 0.67km，采用电缆沟井、排管、拉管敷设；拆除原垄溪镇#12-张镇变#5 双回架空线路及杆塔，共拆除 8 基杆塔。

本工程于 2023 年 5 月开工，2024 年 1 月完工，总工期 9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2 年 3 月 8 日，无锡水利局以《关于准予无锡垄巷~张镇 110 千伏线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锡新水保许〔2022〕24 号）文件，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做了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2021 年 6 月 25 日，国网江苏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以《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关于江苏无锡高巷 110 千伏输变电等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锡供电建〔2021〕147 号）批复了本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初步设计文件中包含水土保持设计专篇内容。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2 月，监测单位江苏核众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水保监测工作，并于 2024 年 3 月编制完成了《无锡垄巷~张镇 110 千伏线路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本工程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8.3%，土壤流失控制比 3.1，渣土防护率 99.1%，表土保护率 93.9%，林草植被恢复率 98.3%，林草覆盖率 90.5%（扣除耕地面积）。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3 月，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提交了《无锡堽巷~张镇 110 千伏线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

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工作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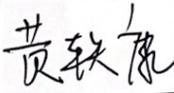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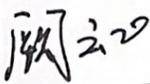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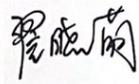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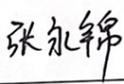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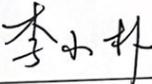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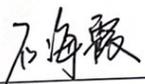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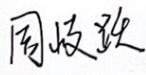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行期，运维单位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曹文勤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研 高		建设单位
成员	黄轶康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工程师		
	阙云飞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	专 职		
	翟晓萌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	高 工		技术审评单位
	刘 霞	南京林业大学	教 授		特邀专家
	王 磊	江苏方天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高 工		
	张永锦	江苏核众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 工		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李小朴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石海霞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周岐跃	无锡市广盈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设 总		设计单位
	曹 兴	无锡市广盈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吴 斌	无锡市广盈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